**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**

**名冊**

**編號**

▼請家長以正楷填寫下表框內資料，謝謝！ **送件時間：110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**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連絡****電話** |  |
| **身份****證號** |  | **家長姓名** |  | **家長****手機** | 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 區 里 路 巷 鄰 街 弄 號 樓之 |
| **家長****簽名** |   | **送件****時間** |   109 年 月 日 |
| 1.設籍本校學區但未錄取之學生，依規定得不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輔導轉介至核定之鄰近學校：**北勢國小、新勢國小、信義國小、龍岡國小、新榮國小及中壢國小**就讀。2.詳細總量管制辦法請至本校門口公告或本校網站參閱，洽詢電話：4579213#211(教務處註冊組)。 |

▼以下資料由學校收件人員填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□ 學生基本資料(區公所入學通知單) □ ①新式戶口名簿 **或** ②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繳交影本，查驗正本 ※學生設籍時間（詳細記事欄） 年 月 日 (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) | □**與**直系尊親屬**或**監護人同戶籍□**未**與直系尊親屬**或**監護人同戶籍 （需加寫專案申請書「表一」） |
| **順位** |  **資格說明** |  **證件繳驗** |  **備註** |
| **優先** | □優先入學學生 | * 居住事實証明文件

 繳交影本，查驗證 本。 * 優先入學佐證資料

符合第 項  (**A-F**) | **□ A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****□ B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** **手冊影本*** **C親兄或姊在本校**

 **就讀 ( )年( )班，** **姓名（ ）** **需附佐證：1-5年級親兄或姊與小一**  **新生同戶籍為準** **(學籍以110.2.17前轉入為限)****□ D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（110年度）****□ E父母親雙亡證明****□ F教職員工隨父或母就讀** |
| **1** | □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- 學生的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| □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，房屋所有人：（ ） |
| □法院公證文件證明 **不定期家訪同意書(表二)** | □法院/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 (請參考台灣桃園地方所屬民間公證人名簿) |
| **2** |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□**不定期家訪同意書(表二)** | □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(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□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|
|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□**專案申請書(表一)**□**不定期家訪同意書(表二)** | □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（叔伯姑舅姨），需備妥房屋權狀或稅  單，及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(戶口名簿)。 |
| **3** |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□**不定期家訪同意書(表二)** □**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(表三)** | □世居本校學區證明(里長開立證明)□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。 |
| **4** | □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| □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) |
| 補件 | □無 □戶籍資料 □居住事實證明 說明： |

 **資格審查學校收件人員： 學校複核人員：**